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28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 转 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28 号

致：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查雪松律师、李鑫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和核验。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议案。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11 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贺志刚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075,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贺志刚、轮台县华瑞天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贺志刚、轮台县华瑞天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一：《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贺志刚、轮台县华瑞天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子议案二：《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三：《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叶乐磊

叶乐磊：

经办律师：

查雪松

查雪松：

李鑫慧

李鑫慧：

2024年 5月 20日